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02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字110重上730字第 1130004104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藍金菊、封從昌之113年4月30日上午10時15分於
本院民事第十四法庭言詞辯論通知書1件。
再開辯論通知書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0年度重上字第730號蘇晟哲等與鄭黃淑珠等間分割
共有物事件，應送達藍金菊、封從昌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
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十八庭

書 記 官 莊智凱

